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规政策，承担全市历史文化遗存、古脊椎动物化石工作保护和研究工作；负责文化保护理论和政策研究；拟定和执行文物保护方案、计划、措施；负责文物保护单位考核、推荐和申报；实施馆藏文物和文物报单位安全防护以及“四有”基础工作；负责文物保护信息咨询、传播与交流；负责培养考古专业技术人才；撰写考古调查发掘简报、报告、论文以及民族文物、革命文物及地方史志文献研究；负责开展考古科研活动、组织学术交流，推广、引进考古科研成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文物保护室、田野考古研究室、革命遗址保护研究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3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

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文物保护工作

1、顺利完成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二阶段工作。

根据国家普查办“应普尽普”的要求，深入各县（市、区）督促四普复查进度；指导各县（市、区）新发现文物线索收集，深入一线开展实地调查；组织人员进行全市四普数据审核审定，派出 1 名业务人员参与省级数据交叉审核。至 12 月底，我市共登录不可移动文物 835 处，并全部通过省级审核。其中复查项 667 处，复查率达 100%，新发现 168 处，文物增量达 25%，已超过全省 14%左右的平均值。

在四普期间，开展专项调查 5 项，包括滇越铁路、丝绸之路南亚廊道、古驿道、洞穴遗址、营盘遗址。其中在洞穴遗址、营盘遗址调查中取得重大发现。

2. 开展全市文物保护调查。按照市文物局安排，开展全市老清

真寺（1949 年以前建成）调查并完成调查报告编制。调查主要内容
包括老清真寺的年代、特征、保存状况等基本情况。据调查统计：
老清真寺共有 13 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2 处，县（区）级文
物保护单位 5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5 处，未登录为文物的 1 处。

开展玉溪市宗教场所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情况调查。经民宗部门
认定为宗教场所的佛教类、基督教类以及清真寺的文物建筑，全市
共有 23 处，其中佛教类有 10 处、清真寺有 11 处、基督教类有 1 处。

开展全市明代以前木结构建筑不可移动文物调查。经调查全市
尚存明代以前木结构建筑不可移动文物 29 处，此次调查为后期申报
国保省保单位提供了项目储备。

3. 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守住文物安全底线。按照文物局安排，开
展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革命遗址安全检查 300 余处；开展全市
市级以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排查主要包括
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严控火灾风险隐患、严格工地安全管理。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一是现场整改；二是限期整改；三
是编制保护方案，按程序报批修缮。

4. 开展文物科普宣传。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到澄江二中、
通海三小开展“文物考古进校园”活动，通过知识讲座与趣味活动
相结合的方式，为师生带来别样的文化体验。本次活动共计 1000 余
名师生参与，发放文物保护法及文物相关图书 50 余本，丰富了课后
内容的同时也激发了学生保护文化遗产的责任感。

5. 深入开展文物普法工作。与元江县文旅局共同承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普法讲座，主要针对元江县发改、交通等县直部门领导干部，这是首次针对政府部门领导干部的一次宣讲培训，旨在提升领导干部全面准确理解《文物保护法》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利用水平。

6. 配合市文物局，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评审 10 项，工程验收 11 项。

（二）文物考古调查发掘工作

1. 完成基本建设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价服务工作。

2025 年完成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澄江段、澄江海口镇海口片区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海口安置区）等配合基本建设项目文物考古调查 15 项，调查总里程约 360 千米，调查总面积约 10100 亩，复查文物点 23 处，新发现文物点 10 余处，包括迤南大道元江段、新平桃孔文笔山文笔塔、文笔山烈士殉难地、哀牢山营盘遗址群、通海永定条规碑等。

2. 老龙洞遗址调勘成果丰硕。2025 年 3 月开始，与中国科学院、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室合作开展峨山老龙洞遗址调勘。调勘成果丰硕，出土了大量石器及动物化石；峨山老龙洞遗址调勘出土器物经测年分析，遗址年代最早可追溯至距今 4 万年，这一发现极大地提升了该遗址在旧石器时代研究中的地位。5 月，中科院院士陈发虎一行深入峨山县老龙洞遗址开展调研工作，指出该遗址作为滇中地区

最重要的旧石器遗址之一，对于揭示东亚地区现代人种起源及扩散的奥秘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为东亚地区现代人种起源和扩散研究提供了关键线索。

3. 田野考古勘探工作取得新发现。与中央民大联合开展龙街遗址（属李家山古墓群关联遗址）发掘，在玉溪境内首次发现简牍。派出人员参加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的李家山古墓群相关遗址的年度考古调勘，确认了头咀山遗址的分布范围和地层堆积情况，头咀山遗址主要为滇文化时期堆积，分布面积 13000 平方米；完成了红塔区新兴州城墙遗址考古发掘出土文物的整理修复工作，目前正在编制考古发掘简报；

4. 古驿道调查取得新进展。完成迤南大道元江段调查工作，确认了有约 7 公里古驿道完整保存原貌，为后续古驿道保护管理和活化利用提供了详实的数据资料。

（三）文物学术研究工作

加大文物价值阐释力度，完成《李家山五十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出版；与玉溪师范学院合作，完成玉溪市旧石器新石器时代遗址分析报告和玉溪市青铜时代遗址分析报告等 2 个科研项目；完成《那诺梯田可持续保护利用路径研究》课题；完成《玉溪市文物保护单位简介》专辑资料收集、整理、编辑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没有国有经营资本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268,930.7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4,895.15 元，占总收入的 69.2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314035.62 元，占总收入的 30.78%。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18,806.67 元，下降 6.9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99,227.67 元，下降 9.2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9579.00 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299,227.67 元，市级项目经费减少，其他收入减少是配合基建项目考古经费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644,737.7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4,363.15 元，占总支出的 79.14%；项目支出 760,374.61 元，占总支出的 20.8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1,807.92 元，增长 0.8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7,750.19 元，增长 3.14%；项目支出减少 55,942.27 元，下降 6.8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社保和人员经费减少 59,787.55 元，其他文物支出增加 147,537.74 元。项目支出中文物保护支出减少 59,129.86 元，其他文物支出增加 3,277.59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884,363.1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729,277.4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6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55,085.70 元，占基本支出的 5.38%。人均经费 240,363.59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物管理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60,374.6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6,972.00 元，主要用于完成玉溪李鸿祥旧居、郑开文故居修缮验收，退质保金 6,972.00 元。

2. 李家山古墓群考古发现 50 周年学术研讨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1,500.00 元，主要用于完成李家山论文集印刷尾款 1,500.00 元。

3.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项目经费 63,560.00 元，主要用于完成 2024 年应付账款，包括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及四普设备费。完成革命遗址保护标识牌制作。

4. 文物考古专项资金目经费 689,842.61 元，主要用于完成完成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澄江段、漠沙灯笼山光伏项目、通海翡翠华庭项目、江川海门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李家山古墓群遗址保护与开发利用等 15 个新增基本建设项目延伸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任务。同时，持续开展新元灌区工程、邑拉光伏电站项目等后续延伸调查。提高元江、新平、通海、华宁等县区文物调查勘探覆盖率，增加当地馆藏文物数里，培养锻炼县区文物工作能力，补充三湖区域、元江流域考古学材料。持续完成玉溪新兴州城墙遗址考古发掘出土文物整理工作和发掘简报编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4,895.1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07%。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227.67 元,下降 9.2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84,604.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5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9%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文物保护及其他文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7,577.9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13%，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6%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7,090.2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2%，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5,62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98,018.00 元，住房补贴 17,604.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71.00 元，下降 10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71.00 元，下降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较上年减少 471.00 元，下降 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71.00 元，下降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71.00 元，下降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文物管理所资产总额 3,025,615.22 元，其中，流动资产 2,842,051.72 元，固定资产 174,800.4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

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8,763.08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17,361.0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

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